

重庆理工大学 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和使用规定

各基层工会：

为了规范学校各基层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和会员的凝聚力，把有限的工会经费用于更好地为教职工服务中，依据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工发[2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具体特点，特对《重庆理工大学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基层工会经费来源

各基层工会经费收入来源，主要是：

- （一）校工会每年按全额下拨基层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学校行政按照相关规定划拨的行政补助经费；
- （三）学校工会给予基层工会的补助；
- （四）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各基层党政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同级基层工会的专项补助。

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原则

（一）坚持围绕工作中心的原则。各基层工会经费的使用要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把有限的经费用于加强维护教职工权益、民主管理、宣传教育和工会文体等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基层工会活动中。

（二）坚持预算管理的原则。各基层工会要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和活动项目，按规定编报年度经费预决算，各项支出做到年初有预算，实施有计划，执行有方案。

（三）坚持遵纪守法的原则。各基层工会要认真执行工会财务制度，遵守财务纪律，各项支出以有效实际支出凭据报销。

（四）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各基层工会经费是会员活动的保障基础，要节约开支，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依靠有限的活动经费，吸引教职工参加工会活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五）坚持民主管理的原则。各基层工会要定期向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经费的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的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学校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检查。

三、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一）支出范围

1.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学、消耗用品；职工教育所需资料、教师酬金；优秀学员奖励；工会为职工举办法律、政治、科技、业务等各种知识培训等。

2.文体、会员活动方面。用于基层工会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节日联欢、文艺创作、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活动；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或租用与维修费；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费；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误餐费等；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购买门票、购买公园年票，集体活动用车产生的费用（如租车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工会会员结婚、符合政策生育、退休离岗、因病手术或住院、直系亲属去世的慰问支出。

3.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等宣传活动；基层工会组织技术交流、职工读书活动、网络宣传以及举办展览、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基层工会组织的重大节日宣传费；基层工会所订阅的报刊等。

4.基层工会直接用于维护会员权益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向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对困难职工帮扶、看望职工送温暖等发生的支出及本部门民主管理、集体合同等其他维权支出。

5.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指导教师、教练的酬金，外

请讲座主讲专家的酬金等；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等工会工作会议、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等支出。

6.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必要开支。

(二) 支出标准

1.文体、宣传等活动购买门票，购买公园年票，集体活动用车产生的费用（如租车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按实际支出并需附活动说明、人员名单、活动照片、签领表等。

2.文体活动用品的购置及设备维修费，按实际支出。

3.订购书报杂志，工会活动照片的冲扩和光盘制作等费用，按实际支出。

4.基层工会慰问按以下标准执行。工会会员结婚，基层工会可以给予本人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生育，夫妻双方所在的基层工会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基层工会可以一次性赠送价值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如基层工会召开座谈会，可按本次拟退休会员人均不超过200元标准购买干果、水果等；工会会员因病手术或住院，基层工会每次慰问不超过1000元，且对同一会员因病手术或住院慰问每年累计不超过2000元；工会会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基层工会可以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慰问时可以同时购买不超过200元的花圈等丧葬用品。

基层工会根据慰问对象的情况填写《重庆理工大学工会会员慰问审批表》，到工会财务室办理相关手续。注意慰问类需提供发票（发票抬头重庆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报销单、支付记录、慰问审批表、退休证明（退休通知或退休证）、出生证、结婚证，结婚生育退休需要发票报销，住院慰问需要出院证或出院记录。

5.基层工会可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红色剧目、展览、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可为会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200元的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6.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注意春游秋游活动需提供发票（发票抬头重庆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报销单、行程单、支付依据（如果是中晚餐要分开支付、分开开发票），活动方案、签到表、照片等。

7.基层工会在元旦春节期间可开展1次职工联欢活动，人均费用不得超过200元，可购买干果、水果、设置奖品以及活动所需的场地、道具、设备等。

8.基层工会组织的各种活动，若发生误餐情况，可报销餐费和食品，购买少量水、茶叶、小食品、水果等。报销工作用餐清单时，需统一订餐，餐费标准不超过45元/人·次；报销食品时，需统一购买，凭发票并附购物小票，购买标准不超过45元/人·次。活动中工作用餐和购买食品同时发生时，工作用餐和食品费用总额不得超过45元/人·次。报销费用时需附活动说明及上报人员名单，一事一报，且时间与活动一致。

9.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下拨的工会经费组织文体活动。教职工文体比赛活动需要统一着装的，一般采用租赁方式，确需购置服装（含鞋子）的，每两年同一会员累计不超过1200元。

10.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谁举办、谁奖励，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数的三分之二。全年同一会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单项类文体比赛活动不超过12次、参加本单位举办的综合类文体比赛活动不超过2次（同一会员每次参加综合类文体比赛活动时，最多可报2个单项和1个团体项目）。

（三）经费报销

1.基层工会经费审批由基层主席签字，由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审批，重大事项需经过基层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经费的报销需使用全国统一机打普通发票（含电子发票），发票抬头：重庆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单位发票专用章、品名、数量、单价、金额（大、小写齐全并相符）、开票人签章齐全，如果没有章的要在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平台验票，金额超5000元的需采购合同。

3.纸质发票须上网查询真伪；电子发票由经办人签字，在电子发票背面写上电子发票号，并抄写“经认真核查，承诺其真实有效，只报销一次”字样，当事人签字备查，以保证其真实性。

4.不能报销仅列“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或“办公用品”等总金额发票。发票须逐项填写品名、数量、单价、金额（或发票后附购物小票；或发票后附盖有出票单位“发票专用章”的购物清单）。

5.总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支出，需采取转账方式，不能使用现金支付。如微信、支付宝、手机转账的，支付记录需打印并附发票后面备查。

6.报销发票背面须有 3 人签字（经办人、基层工会主席、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7.每年 12 月 20 日为年度报账截至日期，以保证年终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一致。

（四）基层工会经费不能开支的事项

1.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等；

2.不准使用工会经费支付私家车的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

3.不准使用工会经费支付非本市的门票、交通卡充值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支付个人消费卡及各类型的充值卡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搞请客送礼等活动；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4.不准基层行政利用工会帐户，违规转帐设立“小金库”。

5.不准任何部门或个人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6.不准用基层工会经费报销与基层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四、基层工会经费的管理

（一）本着提高效益，服务职工的原则，基层工会经费“限期使用，逾期收回”。即：原则上在拨款年度使用，当年年底前仍未使用完的，校工会收回，按经费渠道来源统筹安排。

（二）校工会财务对基层工会经费进行分账核算。

五、其它

(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理工大学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和使用规定(修订)》重理工工会发(2019)11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财务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 本规定由重庆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重庆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